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0)京行终 6197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内蒙古码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世民，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彤，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上诉人内蒙古码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码达公司）因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9）京 73 行初 15963 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查明：

一、申请商标

1. 申请人：码达公司。

2. 申请号：第 35216608 号。

3. 申请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

4. 标志：

5. 指定使用商品（第 25 类，类似群 2501-2505；2507-2511）：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头戴）；袜；靴；内衣；服装；手套（服装）；围巾；裙子；胸罩。

二、被诉决定：商评字[2019]第 273535 号《关于第 35216608 号“坚+利+美”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被诉决定作出时间：2019 年 11 月 12 日。

该决定认定：截至本案审理时，驳回决定中引证的第 35041557 号“美利坚 MEILIJIAN”商标（简称引证商标）已被驳回注册申请，引证商标不再构成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的在先权利障碍。

申请商标中文字“坚利美”易被逆序识读为“美利坚”，与美国国名相近，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申请商标已构成 2013 年 8 月 30 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 2013 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情形。

依照 2013 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三、其他事实

2019 年 4 月 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标驳回通知书》，以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申请商标“坚利美”逆序为“美利坚”，与美国国名近似，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为由，根据 2013 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决定：驳回申请商标的注册申请。

码达公司不服《商标驳回通知书》，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复审申请。

原审诉讼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法院提交了《不出庭声明书》，该声明书载明：本案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出庭参加一审庭审。原审庭审中，码达公司对此无异议。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申请商标为“坚+利+美”商标。其中“坚”“利”“美”字体较大，为显著识别部分，而“+”占比较小，易被识别为加号。申请商标虽增加了“+”识别元素，但增加的内容并未改变申请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申请商标为横向排列商标，根据相关公众的一般认知及认读习惯，存在从左至右和从右至左的认读方式，文字“坚”“利”“美”易被相关公众识读为美利坚，与美利坚合众国国名相近。综上，申请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名相近，且无证据表明该国政府同意申请商标注册在指定商品上，申请商标已构成 2013 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之情形。

综上，被诉决定认定申请商标在指定使用的商品上已构成 2013 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之情形，驳回申请商标的注册申请并无不当，码达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综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驳回码达公司的诉讼请求。

码达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和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其主要上诉理由是：1. 被诉决定中将申请商标识别为“坚利美”，删减两个“+”的行为属于违规行为，原审法院未予追究存在不当。2. 申请商标中的“+”具有“融合”等含义，属于文字而非普通加号，在申请商标整体中较为明显，原审法院忽视该构成元素存在不当。3. 申请商标未指向其他国家国名，其他逆序可识别为国名的商标已被核准注册，本

案申请商标亦应予以初步审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服从原审判决。

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查明事实属实，且有申请商标的商标档案、《商标驳回通知书》、被诉决定、各方当事人在商标评审阶段和原审诉讼阶段提交的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诉讼中，码达公司向本院提交下列证据材料：

1. 人民日报《“互联网+贵阳”滋养发展沃土》《“互联网+”，给电视带来了什么？》文章截图；
2. 经济日报《认识“互联网+农业”需要大视野》文章截图；
3. 光明日报《“互联网+农业”实现农旅互促发展》《“互联网+农业”不只是发展农村电商》《让传统文化在“互联网+”时代活起来》等文章截图；
4. 人民法院报《“互联网+”时代下的司法宣传进路》文章截图。

以上事实，有码达公司在二审诉讼中提交的证据材料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2013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根据2013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除该外国政府同意者外，任何与外国国家名称相同或近似的标志均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其是否具有外国国名以外的其他含义，不是2013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适用过程中的考量因素。因此，即使与外国国名相同或近似的标志具有国名以外的其他含义，若无该外国政府的同意，则该标志亦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本案中，申请商标为“坚+利+美”，其中汉字“坚”“利”“美”系该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虽然申请商标在三个汉字之间有两个“+”且从左至右排列，但根据相关公众的一般认知及认读习惯，其在视觉效果上极易被识别为“美利坚”，该名称系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名，申请商标在整体上并未形成强于“美利坚”的其他含义，因此申请商标构成与美国国家名称近似的标志。在码达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美国政府同意申请商标在中国作为商标注册的情况下，申请商标属于2013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使用的标志。原审判决对此认定正确，码达公司的相关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商标评审遵循个案审查原则，其他商标的事实情况与本案不同且未经司法审查，不能成为本案申请商标应予初步审定的当然依据。码达公司的相关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码达公司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一百元，均由内蒙古码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均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苏志甫

审判员俞惠斌

审判员陈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法官助理吕梦林

书记员刘茜